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函件

川教馆函〔2018〕7号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四川教育电视台 关于举办四川省第十三届中小学 校园影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电化教育馆、相关学校::

根据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中央电化教育馆联合下发的《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全国中小学校园影视评选活动的通知》[教视协(2017)13号]的文件要求,为了在全省遴选出优秀的校园影视作品参加本届全国评选活动,充分展示我省在开展中小学校园影视工作方面取得的长足进步和丰硕成果,进一步促进全省中小学校园影视事业持续健康的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四川省第十三届中小学校园影视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由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四川教育电视台(四川电视台科技教育频道)主办,四川教育电视台(四川电视台科教频道)《校园全媒体》栏目承办。

现将四川省第十三届中小学校园影视评选活动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一) 校园影视节目,共分八类:包括校园新闻、校园专题、校园综艺、校园微电影、影视教学、校园主持人、校园栏目和综合类。

- (二) 校园影视教育实践与研究论文
- (三) 2018 年度全省优秀校园电视台
- (四) 优秀组织奖

二、奖项设置

(一) 校园影视节目(含播音与主持)评选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上奖项分类设奖)、以及特别奖(非中小学校园电视台制作的校园题材影视节目)。另设最佳主持人、最佳摄影等单项奖。

- (二) 论文评选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三) 优秀校园电视台授予“四川省优秀校园电视台”称号
- (四) 优秀组织奖

三、参评办法

参评单位和个人可到四川省电化教育馆网站 <http://www.scdjg.com.cn> 或者四川教育电视台《校园全媒体》网站 <http://www.520cntv.com> 下载四川省第十三届中小学校园影视评选活动参评说明及评选申请报名表,填写报名表并加盖公章后交由各市(州)电化教育馆统一报送至省电化教育馆。报名表以正楷字体填写。原则上由各市级电化教育馆统一组织报送。

- 附件: 1. 校园影视节目评审总则
2. 校园影视节目项目界定与评价标准



附件 1

校园影视节目评审总则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对未成年人在思想品德形成过程中，进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能量导向教育。

二、突出学校师生的主体参与，节目的内容密切联系社会，贴近校园，贴近师生，真实记录和反映校园丰富多彩的学习生活与社会实践活动，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

三、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较强的影视艺术表现力、视觉冲击力和较高的美学价值，杜绝低俗及血腥等不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画面。

四、能够充分发挥影视艺术的技术优势，做到语言清晰，画面生动，镜头流畅，音效得当，达到较高的制作水平。

五、校园影视节目的创作过程和创作成果，能够有效提高师生信息技术技能和素养，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活跃校园生活，促进学生、教师与学校的综合发展。

附件 2

校园影视节目项目界定与评价标准

本届校园影视节目评比共设以下八项，其形态界定与依据《校园影视节目评审标准》和不同类型节目特征制定的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一、校园影视节目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校园新闻类

校园新闻是利用影视方式制作和传播的校园新近、正在或即将发生的事件和事态的报道。校园影视新闻分为短新闻和长新闻两种。短新闻的特点是仅仅围绕一个事件、一个现场、一个动态、一个主题摄制，片长不超过 1 分 30 秒。长新闻的特点是选题重要、题材新颖、内容丰富、剖析深刻，片长不超过 4 分钟。

评价标准：视角独特、选题新、内容真实，有同期声和字幕，有新闻价值和时效性；表现方式的现场性和影视特点突出。

（二）校园专题类

校园专题是利用影视方式制作和传播的宣传学校办学特色，记录校园大型文体活动和其他重要活动，介绍校园生活中的典型人物，深度探讨校园生活的热点问题，并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摄制的主题集中的影视节目。校园专题节目长度为 5-15 分钟。

本届设命题纪录专题片《可爱的家乡》，实景拍摄，解说配字幕，时长 10 分钟。

评价标准：主题鲜明、有新意；提倡以小见大，挖掘深刻有深度、有思辨性和正确的导向性；结构新颖，资源丰富，有同期声字幕，具有较强的可视性、说服力和感染力。

（三）校园综艺类

校园综艺类影视节目主要指：利用影视方式制作和传播的校园歌曲 MTV、电视散文、各类文艺表演等。

1. 校园歌曲 MTV：包括校歌和其他适合中小学生学习演唱的歌曲，节目长度为 3-5 分钟。

2. 电视散文：是根据师生的散文作品或其他名家名作拍摄的、艺术地将文学语言与影视语言融为一体的、长度为 5-10 分钟的电视节目。

3. 文艺表演：包括语言、动作、舞蹈、音乐、木偶等形式的舞台表演，节目长度为 10 分钟左右。

评价标准：主题积极健康有导向性；表演者以师生为主体；形式生动、活泼、有趣，有同期声字幕，具有较强的参与性、可视性和感染力。

（四）校园微电影类

校园微电影是具有微时长、微周期、微投入、主题集中、故事情节完整特征，适于在各种媒体（特别是移动媒体）上播放的、长度不超过 10 分钟的影视故事片。

评价标准：主题源于校园生活，积极、健康，传递正能量；故事情节有趣，演员表演生动、逼真；影视技术与手法运用娴熟，

有同期声字幕，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艺术感染力。

（五）影视教学类

影视教学类是指：根据现有课程、教材的教育教学需要摄制的影视教学节目。

1. 教学课例

（1）教学微视频（微课）：真实记录教师在新理念指导下利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方法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的教学过程，时长为 10 分钟之内的影视教学节目。

（2）课堂教学实录：课堂教学实录为全课，课时长度以各地区颁布的课程标准为准，教学内容为各年级各学科的基础型课程和拓展型课程。

评价标准：教学方法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镜头与画面要准确展现教学过程的重点与创新点。

2. 课本剧

根据教材内容摄制的、具有戏剧表演特征的、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的教学影视节目。

评价标准：改编与再创作要忠实原著；艺术性要为教学性服务；编导作用明显，表演生动、真实、感人；尽可能根据分镜头脚本拍摄；多机位拍摄、后期制作精良。

（六）校园主持人类

参评对象以学生为主，参评片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内容为

新闻播音（2分钟左右）或栏目（节目）主持（2分钟左右，要有采访对象，或访谈嘉宾）、才艺展示（2分钟左右）。

评价标准：语言功底（普通话标准、语音清晰、有感染力）深厚；主持状态（化妆、服饰得体符合节目定位，具有较强的现场掌控能力）自然；主持效果（有凝聚力、吸引力、感染力）良好。

（七）校园电视栏目类

校园电视栏目是指有特色的校园固定自办栏目，参评栏目时长 5--30 分钟，有明确的栏目定位，有相对固定的节目模式和形态；有鲜明的校园特色，在校园有影响力，师生评价高。

评价标准：栏目设置新颖；栏目内容有吸引力；栏目制作与播出过程参与性、互动性强；栏目构成要素齐全（有整套包装，包括栏目片头、栏目角标、人名条、同期声字幕、片尾标版等）。

（八）综合类

难以归入上述七种类型的作品，归入此类。参考相近类型作品的评价标准。

注：

（1）为了便于网络评审、资料储存及作品展播，请各参评单位自行将作品转为 MP4 视频文件（命名规则：参评单位_作品名称.MP4，如成都第七中学_歌唱祖国.MP4；技术支持电话：17380533004 邹工），并通过网址 <http://vms.520cntv.com> 登录账号进行上传。

(2) 同时, 请各参评单位将参评作品刻录数据光盘一份, 备以(一等奖作品及优秀校园电视台)报送第十五届全国中小学校园影视评选活动。视频作品(mp4、avi 等普通视频格式都可以, DVD 格式不可以)、申报表一起刻录, 同时提交纸质申报表一份。一个学校的作品可刻录在一张光盘内。光盘上请勿贴标签。节目创作说明在 500 字以内。

二、校园影视教育实践与研究论文的写作要求

(一) 校园影视教育实践与研究论文的选题

校园影视性质、功能、价值取向的探索;

校园影视促进素质教育、学校特色建设的实践与研究; 校园影视促进课程与学科教学改革的实践与研究;

校园影视促进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培养的实践与研究;

校园影视作品剧本创作研究;

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如何提高校园影视对中小学生的影响力;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对校园影视创作的影响。

(二) 校园影视教育实践与研究论文的参评文本要求

详见四川省电化教育馆网站 <http://www.scdjg.com.cn> 或者四川教育电视台(四川电视台科教频道)《校园全媒体》网站 <http://www.520cntv.com> 中的说明。

三、校园电视台选送要求

在校园影视节目制作、播出、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显著, 并能充分利用校园电视台培养、教育人的作用的校园电视台, 均可

参加优秀校园电视台的评选活动。评选需提供能较直观地反映校园电视台系统全貌实景的工作照片(10张)视频资料(2分钟),工作介绍和实绩材料(500字以内),刻成光盘递交。

四、相关费用

按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中央电化教育馆[教视协(2017)13号]文件规定,评选活动不收取评审费,仅收取因技术服务需求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校园电视节目400元/部、主持人500元/部,论文200元/篇,校园电视台2000元/家。

报名截止日期 2018年5月20日。

获得一等奖的节目、论文和“四川省中小学优秀校园电视台”称号的校园电视台,将由我台统一报送至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中小学校园电视专业委员会参加全国评选活动,全国评选活动组委会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转账至四川教育电视台账户。转账时必须标明单位名称(且必须是全称),如果是个人汇款须在备注栏中标明所在单位名称,如因没有明确标注单位名称而影响作品评审,责任自负。

户 名:四川教育电视台

开 户 行:工行盐市口支行营业部

帐 号:4402928009022503342

注:相关费用不受理邮局汇款

五、联系方式

参评资料邮寄至四川教育电视台《校园全媒体》栏目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荆路 9 号
邮编：610207

电话（传真）：（028）85876887

邮箱：2234079370@qq.com

联系人：杨奇 18200253715 何杰潇 15882267809

邓莉莎 13350875309 师沛丽 18382227448

六、评选说明

1. 评选活动结束后，获奖名单将通过四川省电化教育馆网站 <http://www.scdjg.com.cn> 和四川教育电视台《校园全媒体》网站 <http://www.520cntv.com> 在规定时间内公示，之后正式发文公布，并举行颁奖活动（颁奖时间、地点另文通知），请各参评单位认真填写申报表，如因申报表填写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2. 获奖作品将在四川电视台科教频道《校园全媒体》栏目以及《校园全媒体》网站 <http://www.520cntv.com> 向社会展播（播出时间另行通知），同时可免费供广大中小学共享使用。（如对展播有异议，请及时告知组委会，否则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纠纷由参评单位自行承担）

3. 活动参评本着自愿原则，所有参评节目和资料均不退还；参评单位必须保证送评的节目和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杜绝抄袭，否则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纠纷由参评单位自行承担。

4. 本次评选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电化教育馆、四川教育电视台（四川电视台科教频道）。

